

关于衡水高新区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 年，高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牢牢把握发展的第一要务，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财源建设，努力增收节支，深化财税改革，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4301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97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634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9.4%；非税收入完成 2072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1.6%。返还性收入 757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8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899 万元，上年结余 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91 万元。

支出总计 143019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 110657 万元，上解支出 32341 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060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37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9 万元，上年结余 149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5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8642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83424 万元，上解支出 2600 万元，债务还本 400 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185 万元。

（三）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社会保障基金总收入 2898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23361 万元，利息收入 7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269 万元，其他收入 8 万元，转移收入 256 万元。

社会保障基金总支出 2748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477 万元，转移支出 73 万元。

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15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351 万元。

（四）2019 年，我区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五）转移支付情况

市对我区一般转移支付42354万元，包括：1、税收返还收入7571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15884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91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711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46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1039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9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25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4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38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23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54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22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3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76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18899万元。

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329万元。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36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94万元、彩票公益金199万元。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9年我区新增债务转贷收入35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5000万元。当年区级债务余额93600万元，其中专项债务余额93600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1、上年结转资金的使用，高新区2018年结转结余资金4万元，已全部用于农林水支出。2、关于预备费使用，2019年区级安排预备费1500万元，其中1500万元通过调整预算调减。3、资金结余，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21万元，用于其他支出。4、关于“三公”经费，2019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223.78万元，比年初预算少88.2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年初预算少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61.37万元，经衡水市公车改革办公室批准2019年高新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大麻森乡人民政府、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苏正办事处及高新区公安分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安排17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安排1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4万元，因公出国（出境）经费0万元，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高新区因公出国（出境）费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出境）人次数0个，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量5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个），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个），国内公务接待0人次（人），外事接待0人次（人）。整体来看高新区2019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及各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均有明显减少。主要是2019年度高新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规范统计报送制度，加强重点支出监控，“三公”经费整体压减成效较为明显。

二、民生社会事业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一）教育支出 17921 万元，同比增长 62.4%。推动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支持学前教育及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二）科学技术支出 11384 万元，同比减少 9.9%。基本保障了财政科技投入力度，致力科技创新，加快聚焦创新要素资源，打造衡水科技谷，构建“研发中心-中试基地-产业园”全链条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7 万元，同比减少 4.7%。保障区内公益性岗位人员费用支出；积极落实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保证无收入、低收入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群众能维持生存，保障区内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提高了公共福利水平。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22 万元，同比增长13.9%。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补助资金，全额保障医疗卫生公益服务水平，促进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政策，进一步推动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健康发展。

（五）节能环保支出 7822 万元，同比减少 47%。完成基本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保障全区生态和居住环境，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和生态建设协调可持续发展。

（六）城乡社区支出 10328 万元，同比减少 48.3%。主要包含绿化管护费 350 万元，环卫承包费 1779 万元，绿化承包费 467 万元，九通一平建设资金 5000 万元等项目。

（七）农林水支出 6521 万元。同比减少 4.2%。积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农业农村转型发展，加大惠农补贴政策力度，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